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
2019年6月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
2019年6月



目 录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的 通知.....	1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	3
前 言	3
一、总体目标.....	5
二、适用范围.....	5
三、术语和定义	5
3.1 儿童 Child.....	5
3.2 儿童友好型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6
3.3 儿童友好型公园 Child Friendly Park.....	6
四、总体要求.....	6
五、基本原则.....	6
5.1 儿童优先.....	6
5.2 安全环保.....	6
5.3 自然趣味.....	7
5.4 通畅便捷.....	7
5.5 儿童参与.....	7

六、建设要求.....	7
6.1 活动场地.....	7
6.2 游乐设施.....	8
6.3 景观营造.....	9
6.4 配套设施.....	11
6.5 服务设施.....	14
七、实施保障.....	15
7.1 工作机制.....	15
7.2 职责分工.....	15
7.3 政策支持.....	16
7.4 宣传培训.....	16
7.5 督导督查.....	16
八、参考文件.....	16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深妇儿工委〔2019〕4号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型 公园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修改建议，请及时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反馈。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10日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 (试行)

前 言

2016年，深圳市率先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为引领和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妇儿工委〔2018〕2号）和《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妇儿工委〔2018〕3号），“儿童友好型公园试点与推广”是其中的主要任务之一。

公园是儿童在自然中感知、体悟、成长的重要场所。深圳市公园事业在改革开放40年间取得跨越式发展，公园数量从1980年仅有2家发展到目前的900多家，基本实现了“千园之城”的建设目标，构建了“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预计到2020年，全市公园总数将超过1000个，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5%以上，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面积达600平方公里以上。然而，深圳公园事业发展中的儿童视角还有所欠缺。比如，公园建设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儿童对景观、安

全、成长的需求，现有各类公园儿童专属游戏空间严重不足，基于儿童活动能力和需求下的自然公园建设有待完善。开展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工作，为各年龄段儿童提供体验自然、交流沟通、享受游戏、激发创意的户外活动空间，对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增强对自然和社会的认知具有重要意义。

为引导和规范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营造积极、健康、安全、有趣的儿童游园环境，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与我市已发布的公园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等协调统一，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八个部分：总体目标、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建设要求、实施保障、参考文件。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从儿童身心特点和需求出发，以“人—社会—空间”为主线，营造充分的儿童友好户外活动空间，推动落实《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妇儿工委〔2018〕2号）、《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妇儿工委〔2018〕3号）相关要求，努力为儿童打造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自然、文明友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提出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的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实施保障等。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类公园的新建、改造和提升工作。

三、术语和定义

SZDB/Z 33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3.1 儿童 Child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年报将儿童界定为0—17岁人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岁的公民”的规定，本

指引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

3.2 儿童友好型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根据《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指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共事务中给予儿童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

3.3 儿童友好型公园 Child Friendly Park

在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贯彻儿童友好建设理念，结合公园实际功能分区、自然特性，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四、总体要求

公园应结合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综合考虑儿童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各类公园中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空间建设、设施设备、服务配套及综合管理之中。

五、基本原则

5.1 儿童优先

基于“儿童友好”理念和视角，以儿童运动、游戏、观光、交友等身体和心理成长需求为导向，从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出发，营造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游玩的公园环境。

5.2 安全环保

在儿童聚集游览区域，充分考虑儿童安全性需求，减少不安全因素，游乐设施选材应安全、环保、耐用、卫生、易于维护，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宽松、愉快、放心的游玩环境。

5.3 自然趣味

公园建设应在保留或保护原有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趣味性的自然活动空间，通过儿童参与，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观念。

5.4 通畅便捷

公园内部的游园路线应通畅、便捷、安全。

5.5 儿童参与

在公园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

六、建设要求

6.1 活动场地

（1）儿童活动场地应远离人流量大的道路，保证儿童活动的安全。

（2）儿童活动场地宜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特征进行分区设置，可分为婴幼儿区（0—2岁）、学龄前儿童区（3—6岁）、学龄儿童区（7—12岁）、少年活动区（13—17岁）。各区域设置宜符合以下要求：

——婴幼儿区游戏设施宜简单、安全，可合理设置跷跷

板、平衡球等，家长休息区应距离较近，视线通透；

——学龄前儿童区宜发挥儿童创造力和想象力，合理设置沙池、秋千、滑梯、转马等设施设备；

——学龄儿童区宜合理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体能训练设备；

——少年活动区应在适当配备体能训练设备的同时，设置隔离网等设施，保证少年活动安全。

（3）儿童活动场地铺装应使用安全、舒适、软质、防滑的铺装材料，宜多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增加儿童的想象力，铺装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道路铺装的转角宜做适当处理，便于婴儿车通行。

6.2 游乐设施

（1）游乐设施宜根据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学龄儿童及少年等不同年龄段人群的需求分类设置，设置标准符合SZDB/Z 331—2018的相关要求，其安装应符合GB 8408—2018的相关要求，应有明显警示标志、说明和防护措施。

（2）游乐设施应具有一定耐受度，选择安全、耐用、卫生、易于维护的材料。

（3）游乐设施的外部边缘及零件应避免锋利的边缘、尖锐的造型或危险的凸起。木质部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纹；金属制部件边缘应滚圆或有圆形保护盖。

（4）可在结合儿童需求设置有动力游乐设施的同时，适当设置沙池、滑梯、秋千等无动力游乐设施，其中沙池应在符合SZDB/Z 331—2018中10.2.1要求的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沙池应远离建筑入口，以防儿童将沙土带入室内；

——大型沙池宜设置于落叶不多的乔木树荫下，保证部分遮阴，且沙区场地易于清理；小型沙池可设置于草坪中、休息亭廊旁边、游戏器械区等；

——沙池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宜选择颗粒细小、不易板结、不易飞扬、易获取的沙子；

——宜设置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

——若游乐设施附近以沙子作为缓冲地面，则此处不应作为玩沙区。

6.3 景观营造

6.3.1 地形

公园地形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5.2的相关要求。

6.3.2 草坪

公园应在满足绿地遮阴及生态功能的条件下，根据儿童游憩活动及防灾避险的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独立式草坪，草坪设置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10.2.3的相关要求。

6.3.3 水体

（1）园内宜布置形式不同的多种水体，同时应增强园内水体的趣味性与可玩性。

（2）有大型水体的公园，如水体水质条件许可，宜根据儿童游憩需求设置水上活动区。

（3）公园水体驳岸营造提倡采用生态型自然式驳岸，并可根据造景需求点缀置石和植物等。水体驳岸的建设应考虑儿童亲水活动的安全。

（4）水体木栈道的木面板之间宜留出3~5mm宽的缝隙避

免儿童手指插入引起伤害。

(5) 公园宜设计供儿童玩耍的戏水池。戏水池的水深、材料及水质等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10.2.2的相关要求。

(6) 公园可对园内原有湖泊进行改造，可结合草坪、卵石、块石及木质平台等，设计方便儿童亲水并进行游戏的环境。

(7) 针对无法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宜采用卵石或具有粗糙表面的踏步石等防滑材料，并设置防止儿童落水的防护栏、安全警示牌等设施。

(8) 针对可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应严格设置水下安全区和控制水深以及水面与地面的落差。

(9) 洗手喷泉宜设置于儿童活动场地周围，宜采用卡通造型，色彩明亮，具备功能性和观赏性。

(10) 喷泉水压不宜过大，减少对儿童造成的冲击力。

(11) 公园可修建溪流、水渠等动水体，可与喷泉、雕塑等进行结合，增强水体对儿童的吸引力。

6.3.4 园林建筑

(1) 园林建筑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9.2的相关要求。

(2) 可根据园林造景的条件和儿童游园的需求，适当营造艺术雕塑、假山、置石、盆景园等特色艺术景观，同时应考虑儿童安全、护坡、登高、隔离等各种功能要求。

(3) 园林建筑端头或转折处宜尽量设计成曲线或圆角，暴露在外的金属材料应做好防锈措施；也可通过喷塑、包覆等方式处理外表面，避免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6.3.5 绿化种植

(1) 园内绿化种植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8的相关要

求。

(2) 园内宜结合景观需要, 选择种植花、叶、果形状观赏价值高的植物, 注重植物的形体、线条、色彩、质地、习性等搭配, 突出季相和生命周期变化, 塑造多样化植物景观。同时宜设计植物造型等趣味植物景观, 吸引儿童的注意力, 引发其兴趣。

(3) 植物空间布局不宜过于郁闭, 应控制植物高度、种植密度和配植方式, 保留视线通透边界。及时修剪阻碍视线的植物, 防止植物枝杈产生安全隐患, 便于家长对儿童进行看护。

6.4 配套设施

6.4.1 园路系统

(1) 园路系统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7.1的相关要求。

(2) 宜对公园出入口的材料、色彩、尺寸、景观等方面进行塑造, 吸引儿童进入游玩。

(3) 公园出入口应方便儿童通行。

(4) 公园宜在入口处设置形式活泼、图文并茂、方便儿童使用的导览图, 或提供人员协助儿童游览。

(5) 人行道范围内不宜有两侧突出的树枝、倾斜的枝干和其它垂直悬垂的等阻碍儿童通行的物体。

(6) 园路铺装应考虑趣味性, 道路形式宜活泼、富于变化。

(7) 园路铺装的转角宜作适当处理, 方便婴儿车通行, 并做好防滑措施。

6.4.2 休憩设施

(1) 休憩设施宜设置在视线通透、遮阴效果好的地段, 以

便家长看护。

（2）儿童活动场地休憩设施的尺寸应符合儿童需求，并可根据儿童心理特点设计得造型生动且具备舒适性。

（3）休憩设施选用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水防潮，且边缘光滑无尖角，以防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6.4.3 母婴室

（1）母婴室的建设和改造应符合《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深妇儿工委〔2018〕10号）、住建部门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2）公园可根据儿童及家长需要，合理设置移动母婴室，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可设置兼容母婴室。

（3）母婴室空间设计宜植入动物、植物、卡通等自然元素，营造温馨、舒适、趣味的母婴环境。

（4）母婴室墙面与顶面宜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室内的舒适性。

6.4.4 儿童友好型厕所

（1）儿童友好型厕所应符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高品质公共厕所最新标准的相关要求。

（2）厕所宜考虑儿童需求，设置儿童坐便器，男厕内应设置低位小便器，安装高度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9.3.2.2的相关要求。

（3）洗手台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并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及提醒标识；适量布置能给予儿童亲近感的装饰物、绿化植栽等，并利用灯光和背景音乐营造儿童安全、友好的环境氛围。

(4) 厕所宜设置高低洗手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低洗手盆不宜少于1个。

(5) 有条件的厕所可为低龄儿童配备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6.4.5 无障碍设施

(1) 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符合GB 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2) 儿童活动场地的园路宜为无障碍园路，路面应平整，并做好防滑处理。

(3) 公园厕所入口应为无障碍入口，厕所内部至少应设置男、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和洗手盆，男厕所内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小便器。

(4) 公园园凳设置应考虑残障儿童的需求，并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10.4.4的相关要求。

6.4.6 标识系统

(1) 公园标识系统的建设应符合SZDB/Z 77—2013的相关要求。

(2) 公园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便携式印刷品等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宜结合儿童元素进行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的标识系统应方便儿童识别，科学设置高度，内容形式可灵活多样。

(3) 儿童活动场地的植物宜作挂牌处理，铭牌上标明植物的名称及其简单的树种知识，可使儿童在玩耍的同时获取必要的科普知识，有毒植物处应设置警示标牌或宣传栏；园内雕像、历史文物等小品设施宜设置说明性文字，介绍历史知识、设计理念等；游乐设施应设置解释性的游客须知牌，帮助儿童

正确使用游乐设施。

6.4.7 照明设施

(1) 园内照明灯具外观和装饰宜具趣味性，造型宜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2) 应选择光线柔和、不炫光的照明设施，可使用乳白灯罩。

6.4.8 其他设施

儿童活动场地应合理设置饮水点、洗手池、垃圾分类投放点等服务设施，其中饮水点设置应符合SZDB/Z 331—2018中10.4的相关要求。

6.5 服务设施

(1) 公园安全与应急服务设施应符合SZDB/Z 88—2013和SZDB/Z 299—2018的相关要求。

(2) 公园应设立自然教育场地，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培养儿童对自然和科普知识的兴趣。

(3) 公园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游乐场所等儿童活动场地和位置应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点。

(4) 公园儿童园区内宜覆盖广播和对讲机，并保持畅通有效，在开园期间可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活动场地宜设置报警电话。

(5) 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6) 公园宜在主入口附近或游客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立游客服务中心，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投诉与咨询等服务。游客服务

中心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高度为75~80cm。

七、实施保障

7.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作为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形成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实施，职能部门落实，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公园、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7.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要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市级公园的儿童友好建设工作，配合各区妇儿工委指导各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公园。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开展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统筹纳入本区经济、社区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全面推进本辖区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工作。

各类公园：在公园管理建设中植入儿童友好理念，在新建或改扩建公园规划设计中，提出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的功能需求，组织儿童及家长积极参与，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

7.3 政策支持

市、区发改、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保障工作。市、区政府出台相关鼓励政策，鼓励儿童、家长及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儿童友好型公园。

7.4 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倡导，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理念，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型公园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成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共识，提高全社会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意识。

7.5 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八、参考文件

GB 8408—20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SZDB/Z 77—2013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SZDB/Z 80—2013 综合公园建设规范

SZDB/Z 88—2013 公园服务规范

SZDB/Z 299—2018 公园安全管理规范

SZDB/Z 331—2018 儿童公园（园区）设计规范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妇儿工委〔2018〕2号）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妇儿工委〔2018〕3号）

《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深妇儿工委〔2018〕10号）